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場地相關費用核發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場地等費用核發有所依據，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生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場地相關費用核發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核發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研究生核給金額：研究生每名 6,000 元，相關經費由研究生於畢業當學期繳交，研究生畢業後核給指導教授。
- 二、 研究生若為雙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由兩位指導教授平分。
- 三、 中途要求更換指導教授，則以時間比例核發論文指導費。

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，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學位考試口試費每場支 6,000 元，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中勻支。
- 二、 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交通費補助至該地之自強號(含)以下火車來回票價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事則以專案報核。

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場地租借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經本校公告之學位考試時程進行考試之場地租借費用，經費由各系所業務費中勻支。
- 二、 若學生因特殊事由無法於本校公告之時程進行考試：
  - (一)研究生需至校進行考試。
  - (二)研究生需自找合規場地進行考試，由研究生自行負擔場地費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